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经公司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9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更正后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子公司深圳市踏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踏克")增资99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踏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踏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JPL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4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环智中心2座13层B03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明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明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彭明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彭明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严谨务实,公司谨向彭明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1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章源钨业,证券代码:002378)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500万元至5,250万元区间,目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与上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以上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目前公司处于审计过程中,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2021年3月29日起正式生效。

一、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南商(中国)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360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23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61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55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456	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75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64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83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29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32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49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2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80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2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74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76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57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28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317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9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03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9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096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0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南商(中国)	www.ncbchina.cn	021-38566666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1年3月18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1年3月29日

一、重要提示

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23日《关于准予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7号)注册公开募集,自2020年9月28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并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根据《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2月10日刊登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3月15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了《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已在2021年3月15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16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债ETF
场内简称	长三角债
基金主代码	511000
交易代码	511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8日
最后运作日(2021-3-15)基金份额总额	7,975.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策略和替代性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使得债券投资组合的总体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弥补基金费用、增加基金收益。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0.25%,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3%。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9】2927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总数为609,297,597.00份。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并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2月10日刊登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1年3月15日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了《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2021年3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此外,本基金已在2021年3月15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3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1年3月15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24,714.21
存出保证金	70,112.18
应收利息	7,481.31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93.15
资产总计	808,300.85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35
应付托管费	16.50
其他应付款	1,500.00
负债合计	1,565.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7,500.17
未分配利润	9,23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73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300.85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2021年3月15日,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债ETF单位净值为101.1580元,份额为7,975.00份,资产净值为806,735.00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724,714.21元,是存储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70,112.18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保证金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根据结算参与人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6个月日均结算净额调整其结算互保金额度,但不低于初始结算保证金基数"。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7,481.31元,其中包括活期银行存款利息6,463.99元、最低备付金利息841.72元及结算保证金利息175.60元。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托管银行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最低备付金利息及结算保证金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5,993.15元,为证券交易产生的应收清算款项,该笔款项已于2021年3月16日结算入账。

(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尚未返还的存出保证金、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最低备付金利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49.35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3月16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16.50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3月16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为1,500.00元,系预提中债账户维护费,该笔款项将于收悉缴费单后安排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3月15日基金净资产	806,735.00
加:清算期间(2021-3-16至2021-3-18)利息收入	30.73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21.25
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9.48
减:清算期间(2021-3-16至2021-3-18)费用	-
二、2021年3月18日基金净资产	806,765.73

注: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结算保证金利息。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1年3月1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人民币806,765.73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1年3月19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年3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3月2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的"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的法规依据,并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的投资"章节

1、"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五)投资组合管理"中的"2. 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增加:

"(7)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基金的投资"章节的"(六)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它指数代替,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的"(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增加:

"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五)基金合同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修改。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了解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3月2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的"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的法规依据,并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的投资"章节

1、"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二)标的指数"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出现因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被其他指数替代或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的情形,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限定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投资对象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投资对象和业绩比较基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即时通知本基金托管行并报中国证监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基金的投资"章节的"(四)投资策略"增加: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3、"基金的投资"章节的"(八)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沪深300等权重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合适作为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经托管人同意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的"(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增加:

"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五)基金合同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修改。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了解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3月2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的"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的法规依据,并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的"五、基金的标的指数"删除: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在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基金管理人与指数发布机构就后续指数许可使用费协商不成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指数供应商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标的指数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标的指数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标的指数相关的商号或字样。"

(四)"基金的投资"章节

1、"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三、投资策略"增加:

"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券退市或违约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券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标的指数"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在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基金管理人与指数发布机构就后续指数许可使用费协商不成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3、"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二)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

同时删除"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并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增加:

"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六)基金合同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修改。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了解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3月2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的"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的法规依据,并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的"五、基金的标的指数"删除: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在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基金管理人与指数发布机构就后续指数许可使用费协商不成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指数供应商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标的指数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标的指数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标的指数相关的商号或字样。"

(四)"基金的投资"章节

1、"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三、标的指数"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今后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该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等。

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标的指数发生变更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也相应变更。"

2、"基金的投资"章节的"四、投资策略"增加:

"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券退市或违约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券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3、"基金的投资"章节的"六、标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

同时删除"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增加:

"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六)基金合同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修改。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了解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3月2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的"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部分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的法规依据,并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的"五、基金标的指数"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在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基金管理人与指数发布机构就后续指数许可使用费协商不成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的投资"章节

1、"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三、投资策略"中的"(一)股票资产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增加:

"8.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在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基金管理人与指数发布机构就后续指数许可使用费协商不成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的"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增加:

"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五)基金合同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修改。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了解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3月2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的"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的法规依据,并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的投资"章节

1、"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三、投资策略"增加: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但下文"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增加:

"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五)基金合同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修改。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了解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